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一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事項豁免。」

\* 僅供識別

## 與授出特別授權有關之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在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基本代價股份、第一批新增代價股份及第二批新增代價股份；及
- (b)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第2項決議案第(a)段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Jonathan Ross博士及馬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